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5/50/L.46
30 Ma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159

人力资源管理

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秘书处内部司法制度的改革

大会。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秘书处内部司法制度的改革的报告¹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对其提出的意见；²
2. 请第六委员会在第五十一届大会开始时优先审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秘书处内部司法制度的改革的报告内所提建议涉及的法律问题；
3. 请第五委员会在第五十一届常会时参考以上情况恢复审议联合国秘书处内部司法制度的改革问题。

¹ A/C.5/49/13, A/C.5/49/60和Add. 1和2和Add. 1/Corr. 1和A/C.5/50/2和Add. 1。

² A/50/7/Add. 8。